

五指山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教育部门)

委托方:五指山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三亚昕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管理期限

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期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管理范围

五指山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市一小、五指山中学、思源实验学校、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市三小、红星学校、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供餐人数约 9000 人。

三、具体内容

(一)供餐费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精神,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的供餐费,按每生每天 5 元,按 100 天/学期计算,500 元/生/学期。预计营养改善计划受益人数 9000 人,以实际用餐人数、天数结算。

(二)资金拨付:甲方按各校在校学生数,每学期 100 天,每天 5 元/生的补助标准,由市财政提前预拨营养餐资金到各项目实施学校。学校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天数,与餐饮服务企业进行账目结算。

(三)供餐方式。供餐内容参照《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文件执行,拟定为 2 天“牛奶+鸡蛋+面包”,3 天“牛奶+蛋糕”。因特殊情况不能食用牛奶、面包或蛋糕的,乙方经与甲方学校协商后,以同等产品替换给甲方学校。

学校数量	学生数量	配送标准	配送 天数	补助 标准	备注
7 个	约 9000 人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天。	每半年按 84 天 计算	2.5 元/人·天	按 实 际

		熟鸡蛋1个/人·隔天 不少于50g/个	每半年按31天 计算	1元/人·天	配 送 结 算
		蛋糕1个/人·隔天 不少于70g/个	每半年按53天 计算	2.5元/人·天	
		面包1个/人·隔天 不少于70g/个	每半年按31天 计算	1.5元/人·天	

(四) 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规格，每天提供每人 1 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执行标准。乳品企业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手段，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危害控制 HACCP 认证。
3.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
4.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6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6. 乳品企业拥有自有牧场证明，自有牧场被确定为“学生奶源升级计划奶源示范基地”，奶牛近三年内饲养无重大疫情，无不良奶牛饲养记录问题。
7. 乳品企业液态奶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
8.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中国奶协认定的学生奶企业(注册资金 1 亿元及以上、年销售额在 30 亿以上的大型乳品企业在招标时予以优先考虑)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

(五) 鸡蛋的基本要求

1. 根据《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第 1 期》对“X”的修订。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 50 克，生产商须符合食

品安全要求的鸡蛋生产企业，年生产鸡蛋达 100 吨以上规模的鸡蛋生产企业或合作社在招标时予以优先考虑。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该企业或合作社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

- 2.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且不能破损。
- 3. 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蛋壳上需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

(六)面包或蛋糕的基本要求

1. 执行标准：根据《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第 1 期》对“X”的修订。生产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该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

2. 重量：单个面包重量不低于 70 克(不含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 成份：面包的主要成份营养丰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蛋糕鸡蛋含量需大于 47%，且不含起酥油。

4. 面包和蛋糕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至 90 天，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使用)。

5. 面包提供 2 种或以上口味。

五指山市中小學生“牛奶+X”課間餐一周帶量食譜（示例）

星 期	食品名	重量（克）
一	学生奶（纯牛奶）	200
	面包	70
	熟鸡蛋	50
二	学生奶（纯牛奶）	200
	蛋糕	70
三	学生奶（不同口味轮换）	200
	面包	70
	熟鸡蛋	50
四	学生奶（不同口味轮换）	200

	蛋糕	70
五	学生奶（纯牛奶）	200
	蛋糕	70

（七）配送基本要求

1. 配送

（1）乙方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一至三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 1 周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配送是当天加工的。但对于偏远地区的教学点，需运输到教学点，不得运输到中心学校。

（2）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五指山市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五指山市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五指山市教育局。

（5）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对于鸡蛋过敏的学生：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用于发放给对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对于乳糖不耐受的学生，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牛奶的替代食物发放给乳糖不耐受的学生食用，并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初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五指山市教育局）。

（7）乙方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2. 储存

乙方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3. 加工

乙方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乙方应给安排专人负责每所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

工工作。

4. 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1) 对因奶产品、鸡蛋和面包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 对牛奶、面包等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

(4)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 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餐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 每学期接受市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 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1) 库房的基本要求；库房周围应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25 米以内无暴露的垃圾场、旱厕、粪池等污染源；库房地面应当干燥、平整，保持清洁；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门窗、下水道出口等应闭合严密，加装必要的防蝇、防鼠等防“四害”措施、防火、防盗设施等；库房应具有满足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食品仓储场所的货架(台)应与地、墙保持距离，能使食品应分类、分区、分架、遵循先进先出存放；房内不得有其

他不相关物品混合存放，不得有兽药、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工产品；库房配备必要的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控温、控湿设施，根据需要配备恒温保鲜库（柜）、冷冻冷藏库（柜）和留样设备等；出库原材料要做好记录，建立原材料二级追溯机制。

(2) 配送的基本要求：应使用专车配送，配送车 1 辆；在配送时应做到“三固定”，即司机和送货员相对固定、运送车辆相对固定、运送日期和时间相对固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送人员应着装统一、干净、整齐，并佩戴健康证胸卡；配送人员应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在送货前查看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书和合格证明文件，查验货物保质期及外包装，不得将过期、变质的原材料送给学校；装车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装车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整齐、平整摆放、不能倒置或侧立，杜绝野蛮操作等现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五指山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配送的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当地时间段的食材价格。

(3) 安全卫生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并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集中采购、加工流程、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饭菜价格、服务水平、生产安全等全部经营活动的履约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 甲方严格要求乙方遵守以下要求，如有违反，甲方严肃处理或终止合同。

(1) 遵守甲方价格管理制度，明码标价，不超范围经营，不私自调价，保质保量。

(2) 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经营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使用其它结算方式。

(3) 服从甲方管理、处罚和处理决定，态度积极、端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用工安全及乙方全部经营活动行为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要求，依法经营，确保食品卫生、食品安全和饮食供应，提高服务质量。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3. 乙方在经营中应落实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加强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4. 乙方按劳动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在经营期间发生经济、民事纠纷等及刑事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用工管理，做好员工培训，规范员工行为，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同时建立员工档案，交甲方备案，主动接受甲方对用工的监督。

5. 乙方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教育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甲方参与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到期，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起五日内完成与甲方的交接。不按约定执行的，乙方的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8. 上级部门对甲方进行检查时，若因乙方管理的营养餐不符合检查标准而受到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需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保证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10. 乙方需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车油费等费用，经甲方督促仍不按时交纳的，甲方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罚。

11. 乙方所聘员工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为所聘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六、合同履行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2) 因甲方上级部门对经营场所变更和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达不到要求，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 因价格、质量、服务等原因造成师生意见大，影响学校稳定的或与就餐者发生严重事件的。

(5) 乙方私自以学校的名义在外从事任何活动，可能或已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6) 其他经甲方综合认定需要终止合作的情形（可在此补充）。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五指山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贞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安置区春分园

电话:13976288777

银行户名:三亚昕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三亚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9009200086519

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573094622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附件:学校名单

附件

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
1	市一小
2	五指山中学
3	思源实验学校
4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5	市三小
6	红星学校
7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